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後十四日)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ngxiao.com.hk內。